栾川县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保障水利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豫市监〔2022〕49 号) 文件精神规范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栾川县水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栾川县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审查机制

(一)审查范围

我局制定的(含代县政府拟订的、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且以我局为牵头单位的)有关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均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

(二)审查标准

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标准进行审查。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三、审查程序

1.局各承办股室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含代县政府拟订的、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且以我局为牵头单位的）由承办股室起草后报办公室讲行公平竞争审查。

2.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征求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除外。

3.由局办公室作出书面审查结论，经股室负责人复核后提交业务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局公章。

4.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局各股室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宣传培训

由局办公室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业务培训会，切实提高自我审查业务水平，加快对业务审查人员的培养，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股室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和领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以及实施制度的内容、方法、步骤，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2023年5月26日